

第四章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1 项目情况说明

第六包：计划清洁取暖改造户 200 户，其中：3 匹水机 80 户； 1.5 匹+2 匹风机 70 户；移动式电暖气 50 户（100 台）。预算金额：142 万元。

注：预算金额暂按 3 匹水机 9000 元/台； 1.5 匹+2 匹风机 8000 元/台；移动式电暖气 800 元/户（一户两台）；生物质锅炉 4500 元/台价格核算。

2.2 设备招标参数及技术要求

第 6 包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备注
1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5 匹+2 匹	1. 须为超低温变频节能机型，须为分体机； 2. 应满足《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T/SDCT001-2018 的有关规定； 3. 名义工况（空气干球温度-12℃）制热	70	组	8000 元/组 (政府补贴 5000 元，其余部分用户自筹。)	含取暖设备购置、安装及电表以内管线改造等所有附件安装。

		<p>COP\geq2.3, 低温工况 (空气干球温度-20°C) 制热 COP\geq1.9;</p> <p>4. 设备总配置名义工况 (-12°C) 制热量\geq7kw;</p> <p>5. 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确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p>				
2	空气源热泵 (冷水机组)3 匹	<p>1. 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第 2 部分: 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 (冷水) 机组》GB/T25127.2-2020 的有关规定;</p> <p>2. 名义工况 (空气干球温度-12°C) 制热 COP\geq1.8, 低温工况 (空气干球温度-20°C) 下制热 COP\geq1.6;</p> <p>3. 须为变频节能机型, 设备名义工况 (-12°C) 制热量\geq5kw;</p> <p>4. 设备应采用高效低温增焓变频压缩机;</p> <p>5. 达到《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2019) 确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相关标准。</p>	80	台	9000 元/台 (政府补贴 5000 元, 其余部分用户自筹。)	含取暖设备购置、安装及电表以内管线改造等所有附件安装。
3	移动电暖气	<p>1. 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GB 4706.1-2005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GB 4706.23-2007 第 2 部分: 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等相关要求;</p> <p>2. 单台功率\geq2000W, 功率允许偏差:$-10\% \leq W \leq 10\%$;</p> <p>3. 须具有双过热保护装置, 包括加热器过热保护装置及倾倒保护装置;</p> <p>4. 设备引出线为 PVC 绝缘电线且符合 GB/T5013.3 标准的规定, 且长度\geq1.5m。</p>	50	户	800 元/户 (1 户 2 台), (政府补贴 600 元, 其余部分用户自筹。)	含取暖设备购置、安装及电表以内管线改造等所有附件安装。

★2.2.2、产品质量及相关认证要求要求

1. 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

2. 所投产品具有 3C 认证证书 (提供原件电子文档或复印件扫描件), 符合国家及该

产品的出厂标准，供货时提供出厂合格证。所投产品 3C 认证证书的申请入、制造企业、生产企业为同一单位名称或为具有管理、控股关系的企业；3C 认证证书中的型号与投标产品型号及检测报告型号一致。

3.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原件电子文档或复印件扫描件）

4. 提供《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

5. 提供产品能效等级证明文件。

6.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

7. 产品生产商须具有三标（质量(QMS)、环境(EMS)、职业健康安全(OHSAS)）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热泵类产品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 热泵类生产商须具有实验室能力评定认证证书

10. 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商针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责任书”；

★2.3.3 其他要求：

（一）项目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辅材费、保险、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等，不含农户户内末端设施（暖气片、管道及地暖等）购置及安装，其相关费用由农户自理。热泵类电代煤改造及移动式电暖器还包含表后线及户内线路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其中电表后线路改造包括两部分，一是电表至入户的漏电保护器线路改造，并包含漏电保护器设备购置及安装，漏电保护器要求配备不低于 2P/40A/30mA；二是漏电保护器至电取暖设备插座专线安装。整个电表后线路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表后的室外线、室内专线、一个漏电保护器、对应设备数量的插座（32A 的单相插座）等内容。整个表后的室外线及室内线需采用满足电取暖设备功率的铜芯电力电缆（其中风机、3P 水机配备 4mm² 铜芯电力电缆，移动式电暖器配备 6mm² 铝芯电缆，长度按 30 米计，超过部分由用户承担。），室内线以硬质绝缘方管的形式安装（进户线穿墙时也应套装硬质绝缘方管）。整个表后线改造应符合《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 499-2001）相关要求。

（二）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标准要求。因未达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损失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三）清洁取暖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3 年，热泵主机质保期不低于 6 年。

(四) 中标供应商须在平度市内设立维修站点, 保证设备质保期内可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设置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 承诺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上门服务, 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10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4 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 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五) 产品的包装上要标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 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解决。

(六) 中标设备供应商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 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设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七) 所供产品应在醒目位置注明设备供应商售后服务电话及平度市级、镇级投诉电话, 并为农户印制服务卡。

★2.4、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针对本包每一种类、每一类型的产品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单价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所报单价包含财政补贴部分, 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据实结算。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财政补贴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付资金及时间进行支付，留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拨付（以上级实际拨款到位为准）。

用户自筹资金（用户付费金额为对应产品中标综合单价扣除财政补贴标准金额）：项目安装完毕后由中标人自行向用户收取。

3.4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3) 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2.4.5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质保期不得低于 3 年，热泵主机质保不低于 6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 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提供全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免费维护。（人为损坏情况除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设备寿命周期内每年至少一次免费登门安全检测。

★（2）中标人在采暖期必须设立 7×24 小时投诉服务热线，对村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投诉进行详细解答，并具有 2 小时内上门服务的能力。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日期）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

(3) 中标人在接村民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现场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若设备需要返厂维修的，需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免费维护。

(4)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